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18603號

債 權 人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明昌

代 理 人 林楷芳/蔡升耀

債 務 人 曾鈺光

上當事人間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8日所為之支付命令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支付命令中關於主文第一項「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3,647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3,647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暨違約金新臺幣182元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職權更正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此於支付命令亦應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有規定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支付命令有如主文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洪士原